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西街南側地盛西路6號北京中江商旅酒店21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兩套常壓液化天然氣儲罐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19,778,40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一項融資租賃協議」）（注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兩套氣化系統及壓力調整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22,889,88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融資租賃協議」)(注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四十輛液化天然氣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36,276,48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三項融資租賃協議」)(注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二十五輛牽引車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12,934,35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定(「第四項融資租賃協定」)(注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物流(作為承租方)與中集車輛(作為出租方)就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融資租賃安排(代價為人民幣3,581,820元,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而訂立(其中包括)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定(「第五項融資租賃協定」)(注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第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融資租賃協議、第三項融資租賃協議、第四項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五項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702,809,114 (100%)	0 (0%)	702,80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56,675,023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56,67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